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tbFbInfo/show/afl10416999ed4d91935bd177e3dae7c9）发布《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能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 运营）项目 - 中标公告》，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技术”）、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组成的联合体在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目前，锦冠电力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 锦冠电力、锦冠技术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合同条款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业主及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内乡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智能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EPC+ 运营）项目

（三）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 -2022-86

（四）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金额：246,315,600 元（含税）；

（七）中标工期：36 个月

（八）项目概况：内乡县域内，主要包括 10 个集中式公共充电站、160 个分布式充电站、7 个公共停车位充电站，以及 1 个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其中 120KW 直流充电桩 978 套，14kW 交流充电桩 1,017 套，总装机功率为 131,598kW，800kVA 箱变 85 台，630kVA 箱变 91 台，315kVA 柱变 26 台，环网柜 11 台，规划新建钢结构车棚 14,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改造面积 20,497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7,698 平方米，同时配置有相应的综合监控、安防、消防系统。

（九）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 EPC+ 运营，总承包方式，发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该项目标段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运营，包括本项目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质保期内保修，并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十）公司子公司具体负责范围及金额：智能开关负责本项目的充电桩、箱变、柱变、环网柜等设备的供货，此次项目中标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 15,532.60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二、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成员关系介绍

锦冠电力、智能开关、锦冠技术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小玲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 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耀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3、锦冠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324710Y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荆妙
主要股东	樊崇直接和间接 100%控股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充电终端网络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验收、管理；充电桩服务；售电；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三）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1.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主材采购及施工相关工作；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充电桩、箱变、柱变、环网柜等设备的供货；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5.85%。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开关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1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68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61,60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322,241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3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78,396,000 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78.902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 / 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 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 70,257,493 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198,073 股变更为 304,455,566 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1.2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1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68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61,60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322,241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3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78,396,000 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78.9029%。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 70,257,493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198,073 股变更为 304,455,566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0,257,493	70,257,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198,073	168	0	234,198,241
总股本	234,198,073	168	70,257,493	304,455,7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9 元 / 股，最低价为 24.91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13.02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女士和孙亦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孙亦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62.5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1,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亦军先生，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65,28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56 股，合计持有 53,27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27,74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40,548 股，合计持有 19,06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孙亦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882 股，增持总金额为 562.54 万元，达到计划金额下限 1,000 万元的 50%。目前，孙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71,627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40,548 股，合计持有 19,21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00 万元到 14,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9,331.85 万元到 18,331.85 万元，同比减少 58.70%到 55.6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0 万元到 14,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9,294.02 万元到 18,294.02 万元，同比减少 59.56%到 56.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00 万元到 14,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9,331.85 万元到 18,331.85 万元，同比减少 58.70%到 55.6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0 万元到 14,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9,294.02 万元到 18,294.02 万元，同比减少 59.56%到 56.47%。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31.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94.0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俄乌战争、欧美通货膨胀、疫情、消费电子市场较差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滑较大，影响了净利润；同时去年同期受市场缺货、价格和毛利率较高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期基数较高。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本期业绩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398,696 股的比例为 0.62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 / 股，最低价为 56.5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40,238.0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2,377.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407,6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4,500.00
5	超募资金	6,940.76	0.00
合计		37,940.76	37,940.7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流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0.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永久补流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4,940.7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缺口；调整募投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5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差额部分 1,500 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 23,400.00 万元调整为 29,840.76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调整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本次调整事项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后续需支付的合同余款	小计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840.76	29,840.76	0	29,840.76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116.71	477.37	2,594.08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1,000.00	1,000.00	0	1,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0	4,500.00	–
合计		37,940.76	37,457.47	477.37	37,934.84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1164167013000315403	–	已注销
2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602115729100105404	–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120907138410403	–	已注销
4	建设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19,331,466.31	正常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后续需支付的合同余款额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840.76	29,840.76	0	0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116.71	483.29	477.37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1,000.00	1,000.0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0	0

三、节余募集资金后续安排计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331,466.3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4,498,587.42 元）。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继续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后，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延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满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原总经理高艳春女士、原副总经理高旭先生、原技术总监张震先生任期期满；同时，公司收到董事高艳春女士、副总经理杨从州先生、董事会秘书聂文豪先生的辞职报告，高艳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务，杨从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聂文豪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高艳春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从州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聂文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艳春女士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人员的期满离任及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高艳春女士、杨从州先生、聂文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其此前所作出的承诺。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长聂东升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延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高旭	总经理
张震	常务副总经理
殷波	技术总监
於海霞	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附）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现任副总经理聂文豪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瑞玲女士的任期一并延长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继续认定张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殷波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秘书於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由于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暂无其他合适人选，由於海霞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董事会秘书於海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255101

电子邮箱：slsw@slbio.com.cn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旭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部兰州生物药厂技术员、销售员、车间主任；曾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25,000 股股份。高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张震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合成肽车间工程师、合成肽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总监；现任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60,000 股股份。张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3、殷波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 / 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历。殷波先生具备丰富的理论及临床试验研究经验，曾发表 SCI 收录的论文超 14 篇，擅长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及检测试剂方面的研究。曾任新加坡淡马锡生命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生物系 & 生物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历任斯澳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主导完成了近 10 个兽用基因工程疫苗的开发，完成了 5 个兽用新药的临床及申报工作，并获得 3 项新兽药证书。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副研究员、客座研究员。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首席研究员，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殷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4、於海霞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